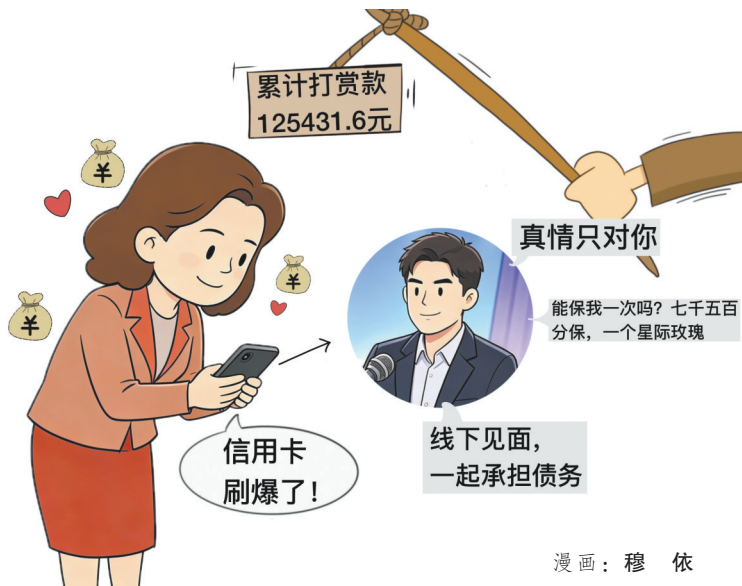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案件新闻纵深——

打赏12万后被拉黑,是消费还是欺诈?

□ 张国庆



漫画: 穆依

女子掉进“温柔陷阱”

2024年8月,广西姑娘卢某像往常一样刷着手机,偶然间闯入一个直播间。她随手点关注,给主播张某刷了几块钱的小礼物。

起初,卢某只是在直播间看表演,偶尔打赏,张某便在镜头前说声“谢谢姐姐”。9月中旬,两人加了微信好友。

10月4日起,张某的消息一条接一条地跳进卢某的手机。“真情只对你”“那我努力养你”“就算你秃了我也喜欢”——暧昧的糖衣炮弹密集袭来。10月5日,张某话锋一转,“能保我一次吗?”“七千五百分保,一个星际玫瑰”。卢某随即刷出相应礼物。

10月21日,张某又发来“你还怕失业啊”“那我努力养你”“就算你秃了我也喜欢”“累了躺我怀里吧”“你还想躺谁怀里,宝宝?”等暧昧信息。

10月下旬,卢某多次坦白自己

的窘境:“之前虽然给你刷的不少,但也超出我的能力了”“昨晚已经是极限了”“我现在还得想办法还信用卡”。

但张某没有收手。他抛出了更具诱惑力的诱饵:“网恋奔现不行吗?我又不是国外的”“广州跟南宁没多远啊”。见卢某仍在犹豫,他又加码承诺——线下见面,一起承担债务。10月30日,面对卢某“钱还不上,逾期以后怎么办”等焦虑,他连发两句:“有我有我”“我在你身边可以分担”。

在此期间,卢某的打赏频率骤增、金额陡升——10月14日一天打赏5624.5元,10月23日一天打赏2704元。信用卡刷爆了,她就想办法周转,继续刷。至12月28日,卢某先后向张某及其所在团播主持汪某的直播间累计打赏125431.6元。

而当卢某终于鼓起勇气要求兑现“一起还债”的承诺时,等来的却是冷言冷语,随后被拉黑。那个曾说“真情只对你”的人,消失得

无影无踪。

2025年,卢某将张某、汪某及平台运营方某平台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打赏行为无效,判令张某全额返还打赏款125431.6元。

是消费还是欺诈?

庭审当天,原告卢某的委托代理人、被告平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某、汪某经法院的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

到庭双方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展开了激烈交锋。

关于平台是否承担责任及打赏行为的性质,双方存在分歧。卢某一方认为,平台已尽到“理性消费”提示义务且对主播私聊内容客观上不知情,但不能据此完全免责,打赏应分阶段认定为赠与而非单纯的消费。

对此,平台公司代理律师反驳称:卢某充值兑换钻石、赠送虚拟礼物的全过程,属于典型的网络文化消费行为。一元钱买十个钻石,钻石换礼物,平台提供直播技术、特效、互动等一整套服务作为对价——这是双务、有偿的网络服务合同,绝非单务、无偿的赠与合同。律师进一步强调,平台在用户进入直播间、充值界面、打赏环节均设置了“理性消费”“量入为出”的醒目提示,还上线了“直播消费助手”供用户自行设定消费提醒,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至于主播与用户之间的私信聊天,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个人隐私范畴,平台客观上无从知悉,更无法预判,不应为主播个人行为买单。

随后,卢某一方将矛头直指张某:“这不是打赏,这是骗局。”其代理律师坚称,张某以表达感情为名,实则行欺诈之实,通过暧昧话术,让卢某误以为双方正在建立恋爱关系,从而诱导其持续、大额打赏。这种基于错误认知作出的财产处分,完全符合民法典中关于欺诈可撤销的构成要件,应当全额返还。

然而,张某、汪某均未到庭应诉,针对上述指控,法庭需独立审查以下三个问题:张某以暧昧话术诱导大额打赏是否构成欺诈?若构成欺诈,卢某自身是否存在过错、返还金额及比例应如何确定?

这些问题因两被告未到庭,无法通过当庭辩论呈现,只能依靠在案证据作出认定。法院依法审查了卢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直播平台充值及打赏流水、用户服务协议等证据,结合平台公司出具的《用户信息披露函》,对双方各阶段打赏金额、互动内容及分成比例逐一核实认定。

法院:按阶段定性,按比例返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直播打赏涉及多方主体、打赏标的特殊、动机复杂,不

【案后余思】

营造清朗健康的网络直播生态

近年来,网络直播行业迅猛发展,打赏机制在激发内容创作活力的同时,也滋生出以暧昧话术诱导打赏、以恋爱假象收割用户的乱象。此类“感情套路”屡见不鲜,已成为困扰直播生态的普遍性问题。

本案延续并细化了近年来司法实践对直播打赏“按阶段区分定责”的审理路径——前期小额、与表演对价的打赏归入消费,后期大额、以恋爱期待为驱动力的打赏定性为赠与;将主播以暧昧话术虚构恋爱预期、诱导超额打赏的行为认定为欺诈,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裁判指引。它打破了公众“刷多少退多少”的朴素直觉,构建起“消费归消费,赠与归赠与,欺诈归欺诈,过错归过错”的精细化审理模型。

需要明确的是,民事欺诈的认定并不等同于刑事诈骗罪的成立。刑事诈骗

能一概而论。卢某与平台公司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服务协议,平台提供技术、管理和运营服务,卢某享受直播观看等权益,双方构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且平台已尽到风险提示义务,对主播私聊内容不知情,不承担责任。

案件的症结聚焦于卢某与张某之间的法律关系定性上。法院将这段关系“一分为二”:第一阶段,2024年9月18日至10月5日,卢某打赏2834.4元,未超出正常打赏范畴,打赏与直播表演之间存在合理对价,构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第二阶段,从10月5日开始,打赏频率骤增、金额陡升,卢某对汪某账户打赏111463.3元,对张某账户打赏10745.8元。张某通过线下私聊反复表达爱意、暗示奔现、承诺分担债务,诱导卢某为其冲业绩,这一阶段应认定为赠与。

那么,这份赠与能否撤销?张某在无意与卢某建立恋爱关系的前提下,言语暧昧、对示爱不拒绝,刻意营造恋爱预期,并在卢某多次表示无力承担后仍索要礼物、承诺“一起还债”,这一系列行为有悖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欺诈。卢某基于受欺诈作出的赠与应予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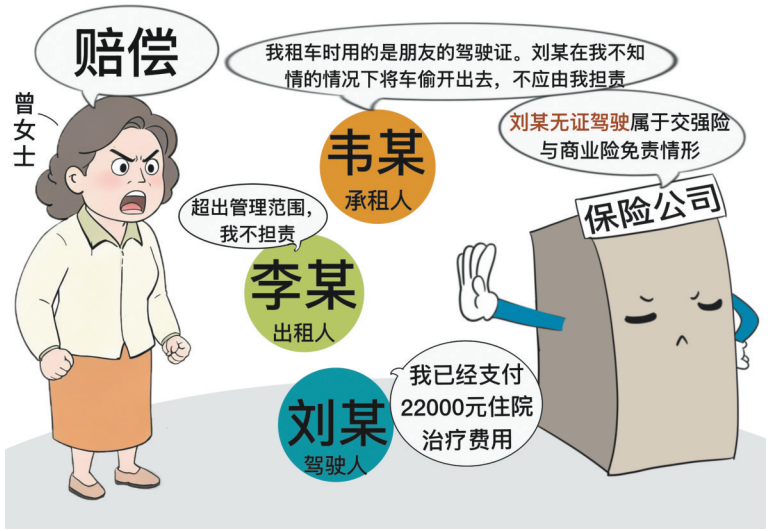
法院认为,撤销不等于全退。卢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主播身份、打赏收益分配规则(张某仅分得36%)应有基本认知,对自身损失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

综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以张某实际获得的净收益为基数,即打赏总额乘以36%的分成比例,酌定张某返还该净收益的40%,共计17598.11元。法院最终判决,张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卢某返还17598.11元,驳回卢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里说民生

冒用他人证件租车肇事,责任如何划分?

□ 黄景娜 陆文菊



漫画: 穆依

近年来,无证租车引发交通事故的案件时有发生。部分租车公司为揽客,简化身份与资质审核流程,放任无驾驶资格人员、冒用他人证件者租车,加剧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此类违规租车人员肇事后,各方责任如何认定、过错比例如何划分?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冒用证件租车 无证驾驶肇伤人

2024年6月,韦某在未取得驾照的情况下,借用朋友的驾驶证向李某承租一辆小型轿车。其后,无驾照的未成年人刘某,在未征得韦某同意的情况下擅自驾驶该车。车辆行至直行路口时未减速,与左转弯的曾女士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曾女士受伤、两车受损。经交警认定,刘某与曾女士负事故同等责任,曾女士不服认定结果,向交警申请复核,经复核,该结论予以维持。

曾女士受伤后住院44天,经诊断为骨盆多发骨折等损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事后,曾女士将车辆出租人李某、驾驶人刘某、车辆承租人

韦某及案涉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0万余元,并由案涉车辆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赔付。

庭审中,李某主张,其已审核租车人身份、驾驶证情况,但对驾驶证人员与实际租车人是否一致系由员工核实,其不知情。刘某系偷开租人车辆,超出管理范围,自身无过错,不应担责。

保险公司辩称,刘某无证驾驶属于交强险与商业险免责情形,且已就免责条款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拒绝赔付。

韦某辩称,租车时其还在考驾驶证,使用的是其朋友的驾驶证,平时在其陪同下会给刘某驾驶案涉车辆,本次事故发生系刘某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开出去,不应由其赔偿。

刘某称,当天其在韦某睡着后,拿车辆钥匙去接人,没有告知韦某。对于曾女士提出的各项费用,需结合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合理,并且其已向曾女士支付22000元住院治疗费用,费用应在保险公司或其最终承担的赔偿金额中予以扣减。

法院:审核缺位属过错 多方按责赔偿

法院认为,本案核心争议在于:无证人员冒用他人证件租车,租车车主未尽审核义务,对交通事故是否构成过错、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作出的同等责任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予以采信,并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规定,依法确认曾女士与刘某的损害赔偿责任比例为4:6,即曾女士自行负担40%责任,刘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关于责任主体划分,直接侵权人承担主要责任。刘某无证驾驶,是事故直接原因,承担机动车一方75%的责任;韦某无证租车,且当庭陈述其平时会让刘某在其陪同下驾驶案涉车辆,其明知刘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仍同意刘某驾驶案涉车辆,该行应认定为韦某对刘某无证驾驶案涉车辆的默许,存在明显过

【法官说法】

租车审核是法定义务 缺位必担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本案中,案涉机动车所有人系租车

错,承担机动车一方15%的责任。

法院认为,租车车主未尽审核义务,应依法担责。李某作为车辆出租人,未对承租人身份、驾驶资格履行审慎审核义务,放任冒用证件、无证租车行为,为事故埋下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构成过错,承担机动车一方10%的责任。

法院认为,保险公司需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赔付。驾驶人无证驾驶,保险公司仍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对第三人赔付,赔付后可依法追偿;商业三者险因无证驾驶属免责条款,且保险人已尽提示说明义务,不予赔付。

港北区法院最终判决:李某、韦某、刘某按过错比例分别赔偿832.77元、1249.16元、6245.8元;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曾女士9.8万余元,并向刘某返还垫付住院医疗费用15754.2元;驳回曾女士其他诉讼请求。

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观察与思考

求职市场“招转培”乱象亟需整治

□ 董蕊茵 邹东源

又到一年毕业季,万千学子走出校园,踏上求职之路。然而一些不良公司瞄准这些涉世未深的求职者,打着招转培之名变相推销培训课程,牟取高额培训费。求职市场中名为招聘、实为培训的“招转培”乱象频发,不仅侵害求职者权益,更严重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经分析,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招聘作饵,掺杂推销“水课”。部分公司瞄准摄影、美甲美妆、短视频制作等热门职业,发布“零基础入职”“月薪过万”等诱人广告,待求职者应聘后,便以“能力不足”“需持证上岗”为由,诱导其参加入职培训。另有培训机构以招聘为名发布广告,吸引求职者后转而推销培训课程,声称完成培训后推荐工作。这些培训常常费用高昂、内容粗浅,结业后获得的岗位薪资大多也与预期相去甚远。

二是诱导网贷,未上岗先背债。培训课程费用动辄上万,若刚毕业的求职者无力负担,公司便会借机推销“培训贷”“分期贷”等网络贷款,对求职者反复“谈话”施压,以岗位推荐为饵,利用求职者社会经验不足、求职心切的心理,诱导其在网贷平台办理分期贷款以支付高额培训费。求职者工作尚未落实,却已背上高额债务,更有甚者会因无力偿还导致征信受损。

三是阻碍维权,合同暗藏“陷阱”。上述公司遭到求职者面前的培训合同多为事先拟定的格式合同,其中常设置“培训完成视为认可服务质量”“放弃退费权利”等霸王条款,并约定高额单向违约金,利用合同条款反向

施压,甚至禁止学员互加联系方式。此类权责失衡的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加重了求职者的责任义务,极大地增加了其维权难度。

对此,笔者建议:

一是警惕收费陷阱。牢记“求职先交钱,必是骗”的基本原则。用人单位在招聘及岗前培训中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更不得要求贷款参训。面试后,凡以“培训费、保证金、介绍费”等名目索要钱财的公司,求职者均应提高警惕。求职目的在于获取劳动报酬,而非承担额外经济支出,切勿因急于就业而上当受骗。

二是甄选正规机构。确有提升职业技能需求的求职者,注意事先通过正规渠道甄别培训机构,具体可登录各地人社局官网或官方指定平台进行查询,例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浙江“浙里办”等政务服务平台,按需选择培训机构。建议优先选择经人社部门备案、具有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并仔细核对培训项目是否纳入政府补贴目录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三是学会“二查一留”。一查资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拨打12333热线,核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培训业务,利用“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排查公司涉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情况;二查合同,重点审查合同签订主体、退费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对模糊表述要求书面解释,谨慎签署权责严重不对等的合同;三留证据,妥善保管培训合同原件、付款凭证、签到表、授课内容截图及相关聊天记录等,若产生纠纷可据此维权。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